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聂小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